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浩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文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4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00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37號、第8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鄭浩卿（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4、100、101頁），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3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及原判決不另為無罪、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

㈠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就其所涉妨害自由犯行向原審說明緣由，縱有情緒過激，亦係其訴訟權之合法行使，原審僅因被告為維護其權益，在原審詳細敘述案情發生經過，即認被告犯後態度不算十分良好，而予以加重刑責，原審之量刑實已有違反公平法院之量刑原則，更有恣意之嫌。

㈡本案共犯朱建菱、余政賢、楊凱鈞業因共同犯刑法第277條

第1項傷害罪、同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同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等罪，經原審另案112年度訴字第1075號以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恐嚇取財罪論處，各處有期徒刑2年、2年與1年10月，被告僅成立1 罪，且已與告訴人蔡宗軒（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卻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原審量刑實有違反比例、公平與罪責相當原則。

㈢被告已知行為有錯，願自白認罪，且業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有效節省有限之司法資源等情，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被告宣告相當之緩刑期間，另如為促使被告從中記取教訓，並隨時警惕，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亦可課予相當之負擔，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請予以緩刑之諭知等語。

三、涉及本案刑之變動部分之新舊法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固僅就「刑」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

法律部分關於「法定刑」變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㈡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嗣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公布增訂、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刑法第302之1第1項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修正後之規定未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刑法第302條規定論處。

四、被告前因強盜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30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5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847號判決上訴駁回，再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319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3年9月30日入監執行，於107年1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7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乙節，業據原審公訴人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原審訴1075號卷一第261、262頁），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不爭執構成累犯之事實（原審訴緝46號卷第169頁），是被告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原審公訴人於補充理由書載明被告前案甫執行完畢後即為本案犯行，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對自己之行為舉止知所警惕，前案與本案更是皆為暴力財產犯罪，罪質相同，足認被告主觀惡性較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原審訴1075號卷一第262頁），而

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為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主張，另說明被告前案犯強盜罪，於109年7月27日執行完畢，2年後再犯本案之罪，兩案皆為暴力犯罪，本案是多人共犯暴力犯罪，其惡性比一般暴力犯罪更為嚴重，足認被告前案執行未生效果，具法敵對意識，且刑罰反應力薄弱，若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請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卷第104、105頁）。本院審酌被告論以累犯之強盜罪前科與本案均係暴力型侵害人之身體、自由案件，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故意再犯本案，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前案距本案發生時間已久，不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自無可採。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被告構成累犯，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其高中畢業，在工地就職，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未婚、無子女，家中尚有父母、姐姐，每月要支付父母孝親費用約1萬元等情，且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佐，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卻不採理性手段解決債務糾紛，不惜分工計誘告訴人出面，旋即當場施暴，持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且是多人施暴模式，情狀往往容易失控，對於人身安全更加危險，自應從重量處，被告雖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給付損害賠償3萬元，然被告經

通緝多時到案，遲未面對審判，僅坦認傷害輕罪，就告訴人持續遭連番施暴、行動自由受剝奪等重要情節，面對明確事證，猶矢口否認犯行，猶稱是告訴人自願上車、一同前往本案租屋處云云，避重就輕，而且被告前述累犯案件和本案有共通的暴力本質（在此僅討論累犯加重幅度），顯見相當欠缺尊重他人人身自由之觀念，惡性固著，犯後態度不算十分良好，累犯加重量刑之效果應趨實質、顯著，以及被告分工參涉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經核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審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㈡被告雖於上訴本院後為認罪之表示，並表明僅就量刑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本院卷第74、75、100、101頁），以上事關被告是否有悔悟之心，雖屬對被告量刑之有利審酌事項，然此對量刑之影響，亦應考慮「被告係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坦承犯行，或係在何種情況下坦承犯行，按照被告坦承犯行之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之，被告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坦承犯行者，可獲最高幅度之減輕，其後（例如原審開庭前或審理中，或上訴第二審）始坦承犯行者，則依序遞減調整其減輕之幅度，倘被告始終不坦承犯行，直到辯論終結後，始坦承犯行，其減輕之幅度則極為微小」。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坦承犯行，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查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未坦承本案妨害自由之犯行，於上訴本院後始為認罪之表示，並表明僅就量刑上訴，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依前開「量刑減讓」原則，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而本院考量被告分工計誘告訴人出面，以多人施暴之模式，當場施暴並毆打告訴人，持續剝奪告訴人之

行動自由，使告訴人之身體、自由受有損害，且於原審審理期間，經合法傳喚不到庭，亦拘提無著，而經原審於113年12月24日通緝在案，於114年6月9日始經警緝獲到案，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在卷可參（原審訴緝46號卷第5至7頁），耗費相當司法資源，被告雖有上開新量刑因素，然經本院綜合考量其他量刑事由後，認仍應維持原審判決所宣告之刑度，始合罪刑相當原則。

㈢按罪責相當與否，係以反應責任之不法內涵為判斷準據，具體個案不同被告之行為人屬性量刑事由，互有差異，殊難單純比附援引他案量刑結果，據以指摘本件量刑有違法情事；縱為同一犯行之共同正犯，不同行為人間因犯罪主導性、參與程度、分工狀況、犯行情節等量刑事由亦未必盡同。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縱屬共同犯罪之情形，仍不得援引其他行為人之量刑輕重情形，比附援引為指摘量刑不當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0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共犯朱建菱、余政賢、楊凱鈞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等罪，楊凱鈞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朱建菱、余政賢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74號判決均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有各該判決在卷可參（原審訴1075號卷二第229至240頁、原審訴緝46號卷第97至114頁），共犯朱建菱、余政賢、楊凱鈞判處之宣告刑均較本案被告為重，且本案共犯間分工不同、對告訴人施暴程度有別，共犯間之犯罪態樣、情節均顯然不同，縱有部分量刑因子可執以相互比較，其情節究屬有別，是自無從以各共犯所量處之刑度而比附援引，亦不得僅因量處本案被告之上開刑度與共犯間之量刑比例有落差，即援引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被告上訴意旨此部分所指，自非可採。

㈣綜上所述，原審之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完畢之事由，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列為審酌事項，自難再據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事由，是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㈤被告前已有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15年1月30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7頁），被告5年內已有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教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2條第1項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